

附件 3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即民國 72 年 5 月 3 日以後，89 年 8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情報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本考試應考人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始得報考。